

有關修訂創興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之

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「合約」)通知

(適用於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/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/ 創興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)

親愛的客戶:

本行茲通知閣下,由2012年9月29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,有關本行以 下所述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將修訂如下:

甲. 適用於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

- 修訂第6條 收費 第6(a)(iii)(A)條應予修訂如下:
 6(a)(iii)(A) 自過賬當日起(即交易誌入信用卡賬戶內當天)月結單目 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(不論到期與否)之財務費用,直 至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;及

- 2. 修訂第7條 還款
 - 第7(c)條應予修訂如下: 7(c) 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<u>最低還款額利息或財務費</u>用; 其次則用以清還<u>現金貸款其他收費及費用,無論是法律</u> 費用或其他費用;第三用以清還<u>分期還款租用及/或</u> 購買貨品及/或服務之款額;第四用以清還租用及/ 或購買貨品及/或服務之款額現金貸款;而第五則用 以清還年費及持卡人其他欠款。

乙. 適用於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

- 修訂第6條一收費 第6(a)(iii)(A)條應予修訂如下:
 6(a)(iii)(A) 自過賬當日起(即交易誌入有關信用卡賬戶內當天)月 結單日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(不論到期與否)之財務 費用,直至月結單有關信用卡賬戶結欠中尚未繳付之 款額全數清還為止;及
- 修訂第7條 還款 第7(c)條應予修訂如下:
 - 7(c) 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<u>最低還款額利息或財務費</u>用; 其次則用以清還現金貸款其他收費及費用,無論是法律 費用或其他費用;第三用以清還<u>分期還款租用及/或</u>購買貨品及/或服務之款額;第四用以清還<u>租用及/</u> 或購買貨品及/或服務之款額現金貸款;而第五則用 以清還年費及持卡人其他欠款。

丙. 適用於創興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

 修訂第6條 — 收費 第6(a)(iii)(A)條應予修訂如下:
 6(a)(iii)(A) 自過賬當日起(即交易誌入信用卡賬戶內當天)月結單 且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(不論到期與否)之財務費用, 直至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;及

2. <u>修訂第7條 — 還款</u>

第7(d)條應予修訂如下: 7(d) 所有付款須

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<u>最低還款額利息或財務費</u> 用;其次則用以清還<u>現金貸款其他收費及費用,不</u> 論是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;第三用以清還<u>分期還款</u> 租用及/或購買貨品及/或服務之款額;第四用以 清還租用及/或購買貨品及/或服務之款額現金透 支;而第五則用以清還年費及持卡人其他欠款。若 持卡人及/或公司未有全數繳付任何到期金額,本 行可運用絕對酌情權將所收到之付款記入任何信用 卡賬戶之貸方,而毋須通知任何持卡人及公司。

有關修訂創興信用卡最低還款額的通知

由2012年9月29日起,最低還款額將由「總結欠的3%或最低港幣/ 人民幣五十元(萬事達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)」或「總結欠的 5%或最低港幣五十元(VISA信用卡)」修訂為「信用卡利息及財務 費用、銀行費用之全數金額(包括會員年費)及總交易結欠之1%的 總和或最低港幣/人民幣五十元(以較高者為準),但不會高於月 結單結欠」。

創興公司信用卡之最低還款額為全數月結單結欠。

如閣下就上述之修改有任何疑問,歡迎致電創興信用卡客戶服務 熱線3768 8888。閣下如欲拒絕接受任何上述之修改,請按上述 合約第9條通知本行並交回有關信用卡。如閣下在有關條款修改 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持卡及/或卡賬戶,或繼續使用或維持我們 的任何卡服務,上述修改即對閣下具約束力。

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本通知所述之條款及已作解釋的詞語須與上 述合約具相同之涵義。

如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^{謹啓} 2012年8月1日